

肇庆市高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2 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3.1.2 监测

3.1.3 评估

3.2 预报预警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3.3.2 先期处置

3.3.3 灾区监测

3.3.4 响应启动

3.3.5 现场处置

3.3.6 社会动员

3.3.7 响应终止

3.4 信息发布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3.5.2 征用补偿

3.5.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难场所保障

4.5 基础设施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高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附件 3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高效科学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地质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肇庆市高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要区行政区域内处置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突发性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灾、抗大险，做到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 统一领导，统分结合。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突发地质灾害的主体，镇（街道）发挥属地主体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4) 依法规范，分工明确。按照法定职责，细化部门分工，全面落实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任务，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 整合资源，协同运作。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高要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

(6)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善于抓住时机，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科技水平。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生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后，在区应急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成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开展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

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监测；组织险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Ⅰ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决定启动Ⅱ、Ⅲ、Ⅳ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高要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和消防救援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质灾害舆情应对工作；组织指导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研究决定全区地质灾害防御和应急救援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指挥长。

副指挥长：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武警高要中队队长，区人武部作战科科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

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政数局、区人武部作战科、武警高要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团区委、区气象局、高要供电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镇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预防监测评估

3.1.1 预防

（1）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的基础上，会同同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有关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结合气象预测信息，每年年初拟订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也可依据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跨年度防治方案（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组织实施。

（2）建立地质灾害监测系统。区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教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文化旅游等部门，根据本地区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专业监测网络，形

成覆盖全区的地质灾害监测系统。

(3) 发放“防灾明白卡”。将地质灾害区、隐患点和风险点的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范措施的“防治工作明白卡”和“防灾避险明白卡”分别发放到受灾害隐患威胁的单位、居民以及防灾责任人。

(4) 鼓励报灾报险。鼓励、支持群众和单位通过信件、电话、短信等各种形式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机构报告地质灾害信息。有关监测单位或监测人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险情时，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报告相关自然资源部门或应急管理部门，自然资源 and 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共享灾情险情信息。

3.1.2 监测

(1) 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每年汛期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单位根据职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及时报告，落实监测单位和监测人；汛中、汛后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

(2) 应急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布报灾电话。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后，要迅速组织处理，并将情况报告区指挥部办公室和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要初步核实灾情，及时研判，并报告区人民政府。必要时，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立即派员赶赴灾

害现场，进一步查明情况，指导、协助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妥善开展应急处置。

3.1.3 评估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地质灾害风险进行评估，明确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措施。

地质灾害风险主要包括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破坏城镇、农村、企业、房屋等重要建筑设施及室内财产风险，破坏生命线工程风险，破坏水利工程风险，破坏森林、树木、农作物及土地资源风险等。

（1）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农村居民等人民群众生命安全风险，要特别关注儿童、老人、残病、流动人口等特殊人群的生命安全风险情况。

（2）建筑物、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学校校舍风险

主要包括城镇居民住宅、农村住宅、宾馆、饭店、公寓、商店、学校、医院、机关、部队营房、工业厂房、仓库等各种重要建筑设施及附属设施风险，同时包括建筑设施内的物资风险。

（3）生命线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铁路、公路、航道、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以及桥梁、涵洞、隧道等生命线工程风险。

（4）水利工程风险

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堤防、水闸、泵站、农村供水设施等风险。

3.2 预报预警

（1）市资源局高要分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报预警。三级、四级预报预警信息由市资源局高要分局会同区气象局联合发布，二级以上预报预警信息经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由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由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具体实施。预报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危险程度和应采取的防范措施等。

（2）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立即将有关预警信息告知地质灾害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并根据预警信息等级，协调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

3.3 应急处置

3.3.1 信息报告

（1）报告时限。事发地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报告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其中，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要立即向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抄报区应急管理、自然资源部门，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一般及以上地质灾害报告后1小时内要速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2）报告内容。突发地质灾害以“突发事件信息专报”

形式上报，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灾害造成死亡、失踪或受伤人数，影响范围、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已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3.3.2 先期处置

灾区各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按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应急救援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3.3 灾区监测

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灾区的地质灾害类型、发展趋势提出研判意见；加密灾区监测网，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气象局加强对灾区的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天气变化。区水利局组织水情、汛情监测。灾区所在地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3.4 响应启动

按照地质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I 级响应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在 800 人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 I 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机构。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II 级响应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4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区指挥部报请指挥长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指挥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III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

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0 人以上、4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 I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委托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IV 级响应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质灾害，或者发生直接威胁人数为 1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质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 IV 级响应。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3.5 现场处置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根据需要可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统一指挥调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

应急处置工作。

（1）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驻高要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2）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

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及通航建筑物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布设或恢复灾害现场及周边观测设施，加强灾害现场及周边地质灾害动态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发出预报预警。气象部门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实时气象预报预警，确保救援现场人员安全。灾区所在地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降雨等天气变化再次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或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周边水库、水电站、航运枢纽、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下游危险地区人

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组织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3.6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根据地质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3.7 响应终止

地质灾害或险情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决定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4 信息发布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要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相应级别的地质灾害信息发布相关

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5 恢复重建

3.5.1 制订规划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5.2 征用补偿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规定给予补偿。

3.5.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质灾害保险，鼓励企业、团体、组织和公众积极参加地质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单位、个人的人身和财产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质灾害的救援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减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地质灾害灾区群众生活和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

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人力资源、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区人民政府对在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地质灾害易发区是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2）地质灾害危险区是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3）次生灾害是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4）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5) 生命线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6)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本行政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
 职责
2.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3.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附件 1

高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及成员单位职责

一、高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各项工作部署；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汇总、上报有关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参与险情、灾情会商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建议及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负责起草区指挥部有关文电和领导讲话材料，编报险情灾情及救援信息简报；协调督促区指挥部各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抢险工作，根据区指挥部领导的部署要求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高要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区委宣传部：负责参与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的组织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和救灾信息，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管控突发敏感网上舆情。

2. 区委统战部：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肇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3. 区发改局：负责安排重大抢险救灾基建项目，协调建设资金；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将区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

4.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对危及托幼机构及学校（不含技工院校，下同）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指导协调灾害发生时幼儿、幼师及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5.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负责提供与突发地质灾害相关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研判分析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变化趋势。

6. 区工信局：协助上级无线电部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

有关单位与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7.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疏散、撤离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粤救援人员的出入境管理工作。

8. 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人员的应急安置工作。

9. 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统筹安排救灾资金；参与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负责督促协调区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区属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巡查，督促区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负责为灾区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协调各金融机构做好灾后金融服务、灾后信贷支持金融风险防范，指导做好政策性农户保险理赔工作。

10. 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技工院校开展校园地质灾害隐

患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危及校舍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协调灾区技校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组织开展学生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演练工作。

11.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排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地质灾害成因分析；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指导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治理技术队伍储备库建设。

12. 市环境局高要分局：负责灾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排查、监控与环境影响调查，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监测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3. 区住建局：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质灾害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各地开展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削坡建房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评估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损坏程度，指导处置受损建筑物的安全隐患；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指导灾后重建工程建设工作。

14. 区交通局：依职责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

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5. 区水利局：负责组织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并对地质灾害损毁水利工程设施进行修复等工作。

16.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17.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受地质灾害损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组织对广播电视设施、设备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完善灾区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电视网络，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质灾害信息。

18.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的巡查排查，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及周边危及附属设施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和治理；组织调

度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医疗救护和抢救伤病员工作；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必要时提供医疗技术支持。

1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地质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前往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开展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组织协调相关部门调拨救灾款物，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相关工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灾后调查评估工作。

20. 高要公路事务中心：依职责负责对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重建规划和工程建设指导。

21.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紧急调配食品、饮用水、药品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保障灾区市场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2. 区政数局：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为市指挥部有关决策提供数据分析技术支持。

23. 区人武部：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受威胁群众。当参加军地联合指挥机构时，协助地方政府向战区提出用兵建议。

24. 武警高要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助受威胁群众。

25. 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指导区内消防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群众。

26. 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27. 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灾区重大气象变化，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8. 高要供电局：及时组织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29. 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灾区救助及灾后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设立区专家组，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可在险情灾情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的组织架构可参照上述分组进行组建。

1. 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政数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分析灾害的影响程度并提供区指挥部作为决策参考；汇总、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武警高要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工信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开展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清理灾区现场，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空运、空投工作，全力保障应

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确有需要，按规定提请协调驻高要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3. 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指导制订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4. 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控组

由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牵头，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水利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调集必要的技术力量和设备，密切监测险情灾情发展，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及时指导当地政府组织疏散受灾害威胁群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灾害监测信息；加强江河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控，保障重大、重点监测设施运行安全。

5. 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做好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

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6. 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高要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武警高要中队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指导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物资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7. 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高要供电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维护；组织调集抢险救援装备，保障灾区抢险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8. 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高要分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协调运力，组织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9. 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

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等单位参加。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质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等。

10. 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公安局、区应急管理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文广旅体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质灾害灾情和抢险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平息地质灾害灾情险情的谣传、误传，做好舆情监控和引导。

11. 涉外及涉港澳台工作组

由市公安局高要分局牵头，区台港澳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负责协调、督促、指导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质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高要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境外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的通关手续。

12.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13. 区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组，指导开展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质灾害变化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

1.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Ⅰ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3000 万元以上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长时间中断，或特别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干流或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特别重大影响。

2. 重大地质灾害（Ⅱ级）

（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较长时间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严

重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因突发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影响。

3. 较大地质灾害（Ⅲ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上、20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民航和航道短时中断，或较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4. 一般地质灾害（Ⅳ级）

(1) 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突发地质灾害。

(2) 受突发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人以下，或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下的灾害险情。

(3) 造成交通运输中断，或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地质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肇庆市高要区地震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指导思想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 3 运行机制
 - 3.1 监测预报
 - 3.1.1 监测报告
 - 3.1.2 预测预报
 - 3.1.3 预防行动
 - 3.2 应急处置
 - 3.2.1 信息报告
 - 3.2.2 先期处置
 - 3.2.3 震区监测
 - 3.2.4 响应启动
 - 3.2.5 现场处置
 - 3.2.6 社会动员
 -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3.2.8 响应终止

3.3 信息发布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3.4.2 征用补偿

3.4.3 灾害保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4.2 资金保障

4.3 物资保障

4.4 避难场所保障

4.6 平台保障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5.2 宣教培训

5.3 责任与奖惩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6.2 预案管理

6.3 预案衔接

6.4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附件 3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救灾、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防震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为全面推进我区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地震应急预案》《肇庆市高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要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含火山灾害，下同），以及相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区造成重大影响的地震灾害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损失。坚持把保障公众生命安全作为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指挥，统分结合。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单位上下联动，反应灵敏，统分结合，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震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

地震灾害的主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挥属地作用，承担主体责任。

（4）分工合作，协同应对。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同行动，充分发挥驻高要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和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地震灾害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确保应急处置工作规范有序、落实到位。

（5）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坚持“快速、高效”的原则，科学决策，依靠先进装备和先进技术手段，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地震灾害的科学处置水平。

（6）居安思危，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立足防大震、抗大灾、抢大险，实行关口前移。注重平时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注重发挥区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强化重心下移、保障下放、力量下沉，将更多的资源、力量、资金集中到灾前预防上来，增强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准备的针对性、有效性。

2 组织体系

2.1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区人民政府成立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抗震救灾工作。

主要职责：（1）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抗震救灾的有关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全区抗震救灾的有关重要政策措施；

（2）组织开展地震趋势、震情、灾情会商研判，以及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3）按要求报请区政府启动 I 级地震应急响应，决定启动 II、

III、IV级地震应急响应；

(4) 统一指挥区内地震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协调组织驻高要部队、武警、消防救援和民兵等队伍参与抢险救灾；

(5) 组织开展地震灾情和救援信息上报，以及地震舆情应对工作；

(6) 组织指导地震灾区开展生产自救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7) 协调、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8) 研究决定全区抗震救灾的其他重大事项。

指挥长：区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科技局局长、区人武部作战科科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委统战部、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高要分局、区政数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高要海事处、区人武部作战科、武警高要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高要供电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高要分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详见附件。

2.2 镇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3 运行机制

3.1 监测预报

3.1.1 监测报告

区科技局收到上级地震部门发布的正式地震速报后，对全区震情信息进行搜集并反馈到市地震监测中心，根据上一级地震部门的分析结果，提出强余震防范对策，并进行震情跟踪。

3.1.2 预测预报

区科技局根据地区年度地震趋势会商意见加强我区震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核查并报市地震监测中心。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根据临震预报，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1.3 预防行动

各成员单位要采取应急防御措施，主要包括：地震部门加强震情监视，及时报告震情变化；应急管理、地震、住建等部门根据震情发展、建筑物抗震能力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及时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有关单位对生命线工程和各类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督促检查抢险救灾准备工作；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稳定。

3.2 应急处置

3.2.1 信息报告

(1) 震情报告

当本区境内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相邻县（区）发生对我区造成影响的地震灾害，区科技局立即收集震情资料并进行分析处理，密切监视震情发展，研判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意见，按照有关规定

向区委、区政府、市地震监测中心及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2）灾情报告

启动应急响应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及时将震情、灾情信息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和区科技局。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迅速开展现场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并及时报送区人民政府。教育、公安、司法、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通信、电力、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要将相关灾情及时报告区指挥部。发现港澳台人员或外国籍人员因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迅速核实并分别报告区委统战部和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抄报市应急管理局。区委统战部、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

地震灾情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震影响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等。

3.2.2 先期处置

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地震应急预案和上级有关部署，组织实施区抗震救灾工作；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安置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必要时，向上级提出援助请求。

3.2.3 震区监测

根据地震应急工作需要，区科技局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数据分析工作队伍，对地震类型、地震趋势提出判定意见；加密监测网，增强监测能力。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重大天气变化。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区水利局组织水情、

汛情监测。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3.2.4 响应启动

按照地震灾害影响范围、严重程度等，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四个等级。

(1) I 级响应

本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者相邻县（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1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人民政府启动 I 级响应，由区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并报告市指挥部。区政府主要领导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2) II 级响应

本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相邻县（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报请区指挥部指挥长启动 II 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区指挥部指挥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各部门、各行业灾情信息。区指挥部副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3）III级响应

本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相邻县（区）发生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启动III级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区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随时报告灾情信息。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4）IV级响应

相邻县（区）发生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者本区地震灾区内累计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的地震灾害，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组织指挥部有关成员和专家开展分析研判，对地震灾害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根据分析研判结果，由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立即启动IV级响应。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到区指挥部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区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灾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地震灾害影响情况，按照地震应急预案要求，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本地区抗震救灾工作情况。

地震灾害使灾区丧失自我恢复能力、需要上级政府支援，或者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发生地震灾害，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3.2.5 现场处置

地震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实行现场指挥官制度，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抗震救灾工作。

(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立即采取交通管控等措施，组织协调当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地震、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组织营救受灾被困人员。

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时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现场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

加强鼠疫、狂犬病的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

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4）抢修基础设施

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5）加强现场监测

区科技局组织布设流动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现场地震观测设施恢复，地震序列活动跟踪，震区形势研判等工作。区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6）防御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

织下游危险地区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非煤矿山、尾矿库等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7)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灾区治安、道路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依法查处打击盗窃、抢劫、聚众哄抢、诈骗、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涉稳风险监测、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严密防范化解、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3.2.6 社会动员

区人民政府根据地震灾害的危害程度和范围，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

3.2.7 区域合作与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市内外相关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区域合作机制，积极开展抗震救灾区域合作与交流。

3.2.8 响应终止

地震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不再扩大或已减轻，由原来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机关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3.3 信息发布

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分级响应权限做好

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相关工作。信息发布工作要确保及时、准确、客观、统一。

3.4 恢复重建

3.4.1 制订规划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3.4.2 征用补偿

抗震救灾工作结束后，实施应急征用的人民政府要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返还被征用的物资和装备；造成毁损、灭失的，要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4.3 灾害保险

鼓励商业保险公司开办地震灾害保险，鼓励公众积极参加地震灾害商业保险和互助保险，不断完善公众地震灾害补偿保障机制。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项，各相关单位要为保险理赔工作提供便利。

4 应急保障

4.1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加强地震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经常开展专业培训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的救援救助能力。

通信、广播电视、交通、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条件的社区组织，应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防灾救灾培训和演练工作。

地震部门要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研判、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4.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积极筹集资金，保障防震减灾和地震灾区群众生活、恢复重建所需的有关资金。

4.3 物资保障

相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4.4 避难场所保障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要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障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处于良好状态。

4.5 基础设施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指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负责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

广播电视部门要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

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信息。

电力供应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系统和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和应急通信基础设施的临时供电需求以及灾区电力供应。

发展改革、能源等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企业排查油库、燃气管道安全隐患，及时修复受损设施，保障灾区居民基本生活和应急处置能源需求。

公安、交通运输、公路等单位要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4.6 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要联合地震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地震应急指挥技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快速反馈。

5 监督管理

5.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5.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做好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防震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5.3 责任与奖惩

区人民政府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次生灾害是指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以及水灾、地质灾害等对居民生产、生活的破坏。

(3) 本预案所称地质灾害是指地震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4) 生命线工程设施是指供电、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油系统以及通信、交通等公用设施。

(5) 直接经济损失是指地震以及地震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房屋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物品等破坏引起的经济损失，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置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文物古迹和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场地和文物古迹破坏不折算为经济损失，只描述破坏状态。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制订，报区人

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衔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是抗震救灾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按照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根据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合作，确保抗震救灾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区委宣传部：负责地震应急宣传报道的协调工作。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地震灾情和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救灾宣传报道。

2.区发改局：协助争取中央、省、市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组织协调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组织对灾区油气管道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保障灾区粮食市场供应；按照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将区级救灾物资运送到指定应急点。

3.区教育局：负责托幼机构及学校校舍和附属设施安全的地震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地震灾害发生时在校师生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开展学生防震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4.区科技局：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地震预测、预报、预警和地震应急救援相关科研项目攻关。负责提供震情和灾情速报信息；开展震区地震监测及趋势分析，研判地震灾害影响程度和特征，评定地震烈度；协助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为地震应

急抢险和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5.区工信局：协助上级无线电部门保障各级人民政府、有关单位与地震灾害发生地之间应急无线电通信业务频率的正常使用，参与指导、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支持做好地震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依职责配合应急管理、物资储备部门协调和指导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6.区委统战部：负责参与协调、督促、指导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区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来肇救援人员的接待工作。

7.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参与抢险救灾，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转移受灾群众；组织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实施灾区交通疏导，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地震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参与外国和港澳台地区居民及法人在我市遭遇地震灾害的处理工作，协调、安排外宾、港澳台地区和境外来肇救援人员的出入境工作。

8.区司法局：负责灾区司法行政系统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

9.区财政局：根据受灾地区群众生活需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会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拟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做好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监督；负责协调区属企业开展防灾减灾和灾后复产、恢复重建工作，指导灾区区属企业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制度，督促市属企业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负责为灾区恢复重建提供金融政策支持。

10.市资源局高要分局：负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排查，指导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参与指导、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参与指导灾区及有关部门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协调做好防灾减灾救灾有关用地保障工作；承担地震引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市环境局高要分局：负责灾区环境的监测、监控与评价，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负责开展地震灾害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调查。

12.区住建局：负责组织城乡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指导处置灾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附属设施的安全隐患，评估受灾建筑物的损坏程度；指导灾区做好城市供水保障工作；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放人防工程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参与指导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工程建设督导工作。

13.区交通局：负责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及时组织、指挥、协调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障道路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警示标志；配合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以及撤离人员的紧急运输工作。

14.区水利局：组织指导所辖水利工程及其管理范围内的险情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水情、汛情监测；依职责组织开展地震引发洪水灾害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统筹开展灾后水利工程修复或重建工作。

15.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灾区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及时组

组织开展灾后农牧业查灾、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

16.区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对旅游景区内地震灾害风险隐患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的疏散、安置；统筹指导旅游景区内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确保公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部门发布的权威地震灾害信息。

17.区卫健局：组织、协调和指导受灾地区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18.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汇总灾情，制定应急救援行动计划，部署专业地震灾害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救援，协调有关救援队伍参与救灾行动，协调志愿者队伍协助应急救援行动，协调有关专家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核定、报告和发布地震灾情信息；组织制订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相关部门调拨帐篷、衣被、食品等生活必需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对灾区工矿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灾害造成的安全隐患；组织开展地震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工作。

19.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保障灾区食品（包括饮用水）、药品安全，指导协调应急救援所需药品等前往灾区,保障灾区药品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20.市医保局高要分局：参与组织、调配医疗卫生资源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

21.区政数局：负责为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提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研判和应用等管理工作，为

区指挥部提供相关政务数据支撑和信息化技术服务工作。

22.团区委：组织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3.区红十字会：负责向社会公开募集救灾救助及灾后恢复重建所需的物资、资金；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4.高要海事处：负责协助转移受灾群众，统一组织海难搜寻救助、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上交通管制工作，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5.区人武部作战科：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抢救和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26.武警高要中队：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27.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各级消防队伍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协助灾区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28.区气象局：负责加强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灾害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29.高要供电局：负责及时修复所辖区域受损毁的电网及供电设备，保障所辖灾区应急处置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30.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高要分公司：负责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及时做好保险理赔事宜。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履行信息汇总、牵头统筹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挥部办公室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一、区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分别由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科技局、区消防救援大队有关负责人担任。区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指挥长批准。

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部署要求，协调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指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地震灾情、险情和应急救援信息，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情险情会商，提出启动、终止地震应急响应建议；办理区指挥部文电，起草相关简报；根据区指挥部要求组织工作组赴地震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区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地震监测组、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医疗卫生防疫组、社会治安组、基础设施保障组、交通运输组、灾情损失评估组、舆情应对与宣传组、涉外与涉港澳台工作组、恢复重建组，

各工作组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

（一）综合信息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政数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搜集灾区及社会相关信息，为区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及时汇总、上报灾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报告及动态信息。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的文件草拟、会议组织以及区指挥部领导交办的有关工作。

（二）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作战科、武警高要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工信局等参加。负责组织救援队伍搜索营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负责协调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后勤保障，负责清理灾区现场，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应急救援现场与区指挥部的通信畅通。

（三）群众安置与物资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制订实施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资金保障方案，指导有关地区做好因灾倒塌房屋群众的紧急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协调办理接收国家、省、市（区）以及国际捐赠和救助有关事务。

（四）地震监测组

由区科技局牵头，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气象局等参加。负责加强震情监视，布设流动监测台网，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及时提供

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

（五）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控工作组

由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牵头，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水利局、区科技局参加，负责加强气候、水文、空气质量、水质、土壤等监测，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地震引发的各类地质灾害，消除安全隐患。

（六）医疗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高要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团区委、区红十字会等参加。负责做好医疗救助、心理援助和卫生防疫，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病的暴发流行。

（七）社会治安组

由市公安局高要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财政局、武警高要中队等参加。负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和对特殊单位及群体的监控和安置，组织、协调、处置灾区金融突发事件，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八）基础设施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工信局、高要供电局等参加。负责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以及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的抢修维护工作；组织调集抢修装备和物资；

区发改局组织协调编制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规划，各部门分工负责研究相关领域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指导协调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九）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高要分局、高要海事处等参加。负责开展抢险救灾运输工作；协调运力，疏导交通，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

（十）灾情损失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科技局等参加。负责开展灾害损失评估，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地震灾害的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建筑物受损程度等，及时发布灾害信息，根据灾害损失评估结果指导保险公司做好保险理赔。

（十一）舆情应对与宣传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科技局、区文广旅体局等单位参加。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挥下，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利用新媒体加强震情舆情应对，做好科普宣传，及时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十二）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牵头，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红十字会等参加。参与指导灾区人民政府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确保救灾资金、物资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的保障落实。

三、区专家组

区指挥部根据地震灾情险情需要，从区应急管理专家库或省市专家库中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指导地震灾情险情评估，分析地震发展趋势，并提出抢险救灾措施建议，为抗震救灾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一、特别重大地震灾害(I级)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广东省上一年国内生产总值 1%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二、重大地震灾害（II级）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三、较大地震灾害（III级）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者珠江三角洲等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四、一般地震灾害（IV级）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国家或广东省对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肇庆市高要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2.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2.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2.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2.4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3.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3.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3.4 镇（街道）及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3.5 专家组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森林火灾预防

4.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4.2.1 预警分级

- 4.2.2 预警发布
- 4.2.3 预警响应
- 4.3 林火监测
- 4.4 人工影响天气
- 4.5 信息报告
- 5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 5.1.1 I级响应
 - 5.1.2 II级响应
 - 5.1.3 III级响应
 - 5.1.4 IV级响应
 - 5.2 应急预案启动
 - 5.2.1 启动的程序
 - 5.2.2 先期响应
 - 5.2.3 启动预案
 - 5.3 扑火指挥
 - 5.4 扑火原则
 - 5.5 应急通信
 - 5.6 扑火安全
 - 5.7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 5.8 医疗救护
 - 5.9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 5.10 向肇庆市请求增援
 - 5.11 案件的查处

5.12 信息发布

5.13 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6.2 受灾群众安置及灾后重建

6.3 工作总结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7.2 后备力量保障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7.4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技术保障

7.7 培训演练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2 宣教培训

8.3 责任与奖惩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2 预案解释部门

9.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扑救，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安全、高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森林防火条例》（2008年11月19日国务院第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8年12月1日发布，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办函〔2020〕99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0年7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粤府办〔2014〕1号）《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粤府办〔2008〕19号）《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粤办函〔2015〕515号）《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府办函〔2018〕278号）《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森林防火工作责任》（肇府办函〔2013〕227

号)《高要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应对全区森林火灾的综合性预案。

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镇政府、街道办、国有林场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等组成。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处置森林火灾,要坚持“周密组织,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努力保护人民群众财产和公共设施的安全,把森林火灾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实施本预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处置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火灾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并落实各项责任制。

(3) 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本预案涉及的区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履行的职责,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措施,尽职尽责,密切协作,确保在处置森林火灾时作出快速应急反应。

(4) 落实责任,常备不懈。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森林经营单位要落实预防森林火灾的各项措施,做好应对突发森林火灾的各项准备,建立应对森林火灾的长效机制,做到常备不懈,快速反应,处置得当。切实做到以防为主,一旦发生森林火灾,做到

及时发现、及时处置，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

2 森林火灾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按照国家对突发事件的划分为自然灾害类，按危害和涉及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等级。

2.1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Ⅰ级）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0 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2）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已造成重大影响和财产损失。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 1 公里。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5）需要国家支援的。

2.2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

（2）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3）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

（4）境外大面积火场距本省边界 5 公里以内，并对本省森林构成较大威胁。

（5）需要省支援扑救的。

2.3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3) 威胁居民区、重要设施、原始森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4) 向省（区）交界地区蔓延、危险性较大的。

(5) 需要肇庆市支援扑救的。

2.4 一般森林火灾（IV级）

(1) 受灾森林面积 1 公顷以下。

(2) 造成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的。

(3) 向地级以上市交界地区蔓延，有一定危险性的。

(4) 市中心区、重要地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发生森林火灾。

(5) 威胁居民区，山边的加油站、煤气库等易燃易爆物品安全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负责对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分析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提出应对措施，指挥、协调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参与森林防火、扑火行动；报请启动或终止本预案；按照有关规定，商请调动武警部队参与扑救行动。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局长。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健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广播电视台、区应急管理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气象局、高要供电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巡警大队、区武警中队、区供销社、市公安消防支队高要大队、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森林警察大队、区应急大队、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移动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及十七个镇（街道）镇长（办事处主任）。

3.2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1）区政府办公室：协调、调动全区参与森林火灾扑救的队伍、人员、物资及后勤保障工作。

（2）区人武部：协调指导民兵预备役人员森林火灾扑救训练；组织、调度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提请、协调驻肇庆部队参与我区森林火灾的扑救。

（3）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媒体做好森林防灭火政策解读，做好森林防火的宣传工作，及时、准确、客观报道火灾、火情情况。

（4）区检察院：督导全区森林火灾案件的批捕、起诉工作、以及涉嫌渎职人员的查处工作。

（5）区法院：负责全区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

（6）区发改局：负责森林火灾后，森林火灾扑救项目的建设协调。负责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发展规划的编制及项目建设；协助应急部门保障救灾应急物资供应。

(7) 区教育局：负责做好在校学生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教育学生不要随意在林内林缘玩火，燃放烟花爆竹、不要擅自扑救山火。负责对受森林火灾威胁的学校疏散学生工作。

(8) 区科技局：负责组织、协调森林防灭火科技攻关、森林防灭火科技项目立项和评审工作；将森林防灭火科学研究列入科技发展项目，协同有关部门推广和运用森林防灭火先进技术提供最新最先进的森林防灭火技术、机械设备、工具信息。

(9)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负责指导、协调属地公安机关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指导、协调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森林火灾发生地周边的社会治安，维持火场周边的交通秩序，保障扑火队伍、物资车辆的畅通，指导、协调侦破森林火灾案件，打击利用火灾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指导、协调公安机关设在林区的看守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0)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保障应急无线电通信畅通。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专用的无线电通讯频率，保障相关无线电通讯频率的正常使用；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提供扑火救灾所需应急指挥通信保障；指导、协调各通信运营商支持做好报警电话（12119）等公用通信网络保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协调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运行通讯保障。

(11)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级民政部门宣传、引导文明祭祀，指导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火源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做好森林防火工作。

(12) 区司法局：负责协同做好森林防火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提供相应的法律援助;指导制订森林防灭火有关规范性文件,并负责规范性文件草案合法性审核工作。

(13) 区财政局: 统筹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中应由区财政解决的经费,并及时拨付到位;按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增强森林防灭火能力所需经费给予必要保障。

(14) 区人社局: 负责组织、指导技校特别是林区的技校开展森林防火知识和法律法规教育;协同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15) 市环境局高要分局: 负责森林火灾的大气及水体监测工作。

(16) 区交通局: 组织、指导和督促公路管养单位按照同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部署及时清理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道、乡道用地范围内的森林火灾隐患;协调做好森林火灾扑救人员和扑救物资等应急运输保障;指导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

(17) 区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民规范农事用火,防止因烧田基草、烧禾秆、杂物、烧灰积肥等农事用火引发森林火灾;协助事发镇(街道)组织群众科学有序地保护或抢收森林火灾威胁的农作物。

(18) 区文广旅体局: 指导各地督促旅游景区按照森林防灭火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完善景区防火保障措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引导,提醒进入景区开放范围内的旅游者、旅游从业人员遵守景区安全管理规定,提高森林防火意识;配合区森防办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森林防灭火意识。指导景区及时疏散受森林火灾威胁的游客。

(19) 区卫健局: 负责及时组织协调和指导医疗队伍做好灾区

医疗救护、伤病员转送救助和卫生防疫等工作。必要时，组织医疗专家协助当地进行救治，组织医务人员参加森林防灭火演练。

（20）区应急管理局：密切注视和掌握山火现场的动态、组织专家组研究扑火方案，调动扑火队伍、器械和工具，及时向区政府和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实行24小时值班，协助森林公安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协助事发镇（街道）做好灾后处置工作。协助党委、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指导森林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组织指导开展全区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and 考核工作，组织全区森林火情形势研判和预警发布，编制区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区森林火灾扑救，统一指挥协调全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协调区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组织专家组到森林火灾事发现场协助前线指挥部开展扑救工作。

（21）高要公路事务中心：负责通往森林火灾现场的道路畅通，及时疏通道路障碍，使扑救森林火灾的人员、物资能到达森林火灾现场。

（22）区供销社：协助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物资调拨工作，保证供应及时。

（23）区融媒体中心：通过广播、电视对广大群众进行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及时播报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林火预测预报和森林防火公益广告等广播、电视节目。对森林防火先进典型和模范人物进行宣传报道，对森林火灾典型案件的查处情况进行警示教育报道。

(24)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森林警察大队：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

(25) 高要供电局：负责林区电力线路的维护，及时处理受森林火情影响电力线路，确保电力畅通。

(26) 区气象局：做好天气监测和林火卫星监测，制作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预警信息，提供森林火险气象服务。发生森林火灾时，及时提供森林火灾地区气象信息和人工增雨作业的气象依据，并根据天气条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建立和完善与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的联合会商机制，配合上级部门进行森林火险监测预报预警系统平台的建设。

(27)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做好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及灾后火场的核查及评估，协助公安部门侦破火灾案件，并负责森林火灾行政案件查处。扑救森林火灾时，负责提供必要的现场资料及技术支撑。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牵头负责森林火灾边界联防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协调提供森林防灭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防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提供森林防火工作所需的地理信息数据、地图和资料。

(28)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巡警大队：组织巡警队伍支援扑救森林火灾。

(29)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协助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支援扑救森林火灾。

(30) 武警高要区中队：组织武警队伍支援扑救森林火灾。

(31) 区应急大队：区森林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演练以及日常训练，组织参与扑救森林火灾。

(32) 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负责林区电信线路及相关网络的维护，协助设立全区森林火灾报警电话，确保森林防火、扑火通信的畅通。

(33)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扑救抢险和救助工作。

3.3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区指挥部扑火救灾工作部署；组织、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汇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组织会商火情发展趋势，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及影响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区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实施启动、变更或终止森林火灾应急响应；调动增援森林消防队伍和应急物资扑火装备机具，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3.4 镇（街道）及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的森林防火和扑火工作。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要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的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

3.5 专家组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成立专家组，健全专家咨询与行政决策机制，为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和建议。

4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4.1 森林火灾预防

各镇（街道）要开展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森林防火意识；通过制订村规民约和签订森林防火责任书等各种措施，规范生产和生活用火行为，严格控制和管理野外火源；加强对高火险时段和危险区域检查监督，消除各种火灾隐患；加强生物防火林带工程建设，有计划地清除林下可燃物；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高预防森林火灾的综合能力。

4.2 森林火险预测预报

4.2.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灾预警级别分为4个等级，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2 预警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和区气象局要加强会商，按规定发布本行政区域森林火险预警信息。

依据气象部门气候中长期预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分析各重点防火期的森林火险形势，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气象部门依据天气预报信息，分析森林火险气象等级，及时发布森林火险气象预警信号。

4.2.3 预警响应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预警全区各镇（街道）及有关单位

要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级森林消防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预警全区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巡查和检查，严格管制野外用火；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测林火动态，做好防灭火物资调拨准备；当地森林消防队伍集结待命，靠前驻防。

4.3 林火监测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利用省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收到省卫星监测林火热点后，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在2小时内将情况反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报肇庆市。火灾发生地的地面瞭望台，流动监测点、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周围动态，绘制火场态势图。

4.4 人工影响天气

区气象局根据天气趋势，针对重点火场的地理位置，制定人工影响天气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5 信息报告

一般火情，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照林火日报、林火月报的规定进行统计，逐级上报。发生一般等级以上森林火灾时，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准情况，并在2小时内向区人民政府和肇庆市应急局报告。

5 森林火灾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一旦发生，根据森林火灾危害的程度、发展的态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5.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的层级和相应的职责。一般情况，随着灾情不断加重，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层级相应提高。森林火灾的响应级别按由高到低分为四级。

5.1.1 I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肇庆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拟订先期处置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由肇庆市报请省，省报请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5.1.2 II级响应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肇庆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肇庆市提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5.1.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森林火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肇庆市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并由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启动相关预案。

5.1.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事发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拟订扑救方案，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区森林消防大队进行扑救，提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邻近森林消防队伍增援，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5.2 应急预案启动

5.2.1 启动的程序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发生森林火灾报告后，要密切关注林火发展的情况，必要时可以组织召集有关专家进行研究、评估，达到本预案启动条件时，应及时向区政府报告，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同意并下达指令后，启动本预案，并按要求把情况向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

5.2.2 先期响应

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启动指令下达后，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应急管理局应立即进入紧急工作状态，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发出预案启动紧急通知，组建扑火前线指挥部，拟订扑救方案，并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情况。

（1）通知区应急大队马上集结待命，做好增援的准备，听候前往增援扑救的指令。要明确森林火灾的发生地点、时间，要求增援的人数、扑火器械、工具等具体要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情况就近调动原则，调动扑火力量，下达扑救任务。

（2）召集扑火专家研究扑救方案，视火情发展情况派出专家组

前往现场协助。

(3) 通知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各有关单位应按各自的职能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听候指挥部的指令。

5.2.3 启动预案

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火场现场情况，发出调动扑火队伍、调度扑火物资的指令，要明确地点、联系人、需要的人数、扑火器械工具等，各有关单位、各参与扑救队伍接到指令后，根据职责和任务，开展扑救处置工作。

5.3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要强调统一指挥的原则，由区人民政府或授权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确定前线指挥部的总指挥长和副总指挥长以及各分指挥部的指挥长，由总指挥长统一指挥、下达各项指令，参加扑火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区、镇（街道）两级领导要靠前指挥，一旦火情趋于严重，扑火前线指挥部的层级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始终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在不同行政区域交界处发生的森林火灾或火场范围较大且分散的情况下，可将火场分战区、分片、分段落实扑火任务，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分指挥部按照总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可以全权负责本战区（片、段）的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在执行扑火任务时，内部应设立相应级别的扑火指挥机构，在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5.4 扑火原则

5.4.1 在扑火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扑火人员、居民点和重要设施的安全。

5.4.2 在扑火战略上，尊重自然规律，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5.4.3 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阻隔为主，正面扑救为辅等多种方式和手段进行扑救，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5.4.4 在扑火力量使用上，坚持以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等专业扑火力量为主，其他经过训练的或有组织的非专业扑火力量为辅。

5.4.5 在落实责任制上，采取分段包干、划区包片的办法，建立扑火、清理和看守火场的责任制。

5.5 应急通信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无线通信网络，在充分利用当地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的基础上，事发地通信管理机构要建立火场应急通信系统，保障在紧急状况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

5.6 扑火安全

现场指挥员必须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战时，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5.7 居民点及群众安全防护

各镇（街道）应在林区居民点周围开设防火隔离带或种植生物防火林带，预先制定紧急疏散方案，落实责任人，明确安全撤离路线。当居民点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要及时果断地采取有效阻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5.8 医疗救护

森林火灾一旦造成人员伤亡，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事发地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必要时，由区卫健局组织伤员转送或者组派医疗专家协助事发地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置。

5.9 扑火力量组织与动员

5.9.1 扑火力量的组成。坚持“专防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扑救森林火灾以区应急大队作为第一梯队；以河台、乐城、水南3个镇组成的森林消防预备队和其余镇（街道）组建的森林消防半专业队作为第二梯队；必要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商请武警高要区中队、区人武部就近调动兵力作为第三梯队。

5.9.2 扑火器械、工具的调动。森林火灾事发地扑火器械、工具不足时，根据事发地镇（街道）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请求，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或邻近镇（街道）的扑火器械和工具，原则是就近调度，并视火灾发展情况，向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增援器械、工具的申请，火灾扑灭后，归还原单位。

5.9.3 兵力及携行装备运输。参加扑火的兵力及携行装备运输由所在单位自行组织安排。

5.10 向肇庆市请求增援

在本区的扑火力量不足以控制山火或森林火灾已发展到启动IV级响应的条件时，经区政府批准，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出增援申请，请求肇庆市联防区成员单位增援扑救。

5.11 案件的查处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的镇（街道）派出所对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工作，要采取有效侦破手段，迅速侦破案件，严厉打击故意纵火的森林火灾案件，追究森林火灾的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5.12 信息发布

森林火灾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特别重大、重大森林火灾和扑火动态等信息必须按《国家处置重、特大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有关信息发布的规定进行，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核实后报国家应急局统一发布。较大森林火灾由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核实后报省应急局统一发布。一般森林火灾，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肇庆市应急局，肇庆市应急局再商肇庆市委宣传部、肇庆市新闻办统一发布。高要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按照区政府办公室要求通过相应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5.13 应急结束

启动本预案组织扑救的森林火灾得到有效控制后，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程序，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部批准，宣布结束应急期。

应急结束后，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清理和看守火场，防止死灰复燃，其他扑火队伍连同扑火器具有序撤离火灾现场。

6 后期处置

6.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核查过火面积、森林受害面积，评估森林资源损失

情况，并于火灾扑灭后 5 天内书面报区人民政府和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并按要求建立火灾档案。

6.2 受灾群众安置及灾后重建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重点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区森防指按照有关规定向区人民政府和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上报森林火灾突发事件调查报告。

7 综合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配合上级建立省、市、县、镇（街道）、林场与火场的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基础设施，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与信息保障。依据省森林防火网站发布的天气形势分析数据、林火卫星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和火情调度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信息支持。

7.2 后备力量保障

加强各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重点建设专业和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的同时，要重视后备扑火力量的培训和准备，保证

有足够的扑火梯队。各种扑火力量要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下，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7.3 扑火物资储备保障

各镇（街道）和以森林为主的自然保护区、旅游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单位的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建立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储备一定数量的扑火机具、防护装备、通信器材，以满足扑火救灾工作的需要。发生森林火灾时，先动用事发地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不足时，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从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中调拨。

7.4 航空消防飞机保障

发生森林火灾扑火前线指挥部根据火场发展态势，召集专家研判，如需要飞机支援扑火，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提请肇庆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申请，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省航空护林站下达森林航空消防灭火任务。必要时，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国家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省公安厅提出航空灭火申请支援。经批准后，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及省公安厅警务飞行服务队分别调动邻近航站飞机、警务直升飞机支援，实施火场侦察、吊桶洒水灭火等工作。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南方航空护林总站森林消防值班飞机、省公安厅警务飞行服务队或省航空护林站租用的飞机无法满足扑火需要，由省人民政府向广州军区空军、省军区及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调用飞机请求，由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相关单位具体落实。

7.5 资金保障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救森林火灾的工作需要，提出需由

区财政承担的项目支出预算送区财政局审核，报区政府审批后执行。

7.6 技术保障

区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林火卫星监测和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的扑火专家提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7.7 培训演练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森林消防队员和扑火人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群众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术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加强扑火实战训练和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普及人民群众科学扑火与避火安全常识，并民兵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应组织有关单位按照预案的内容开展培训和演练。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定期组织本预案应急演练。

8.2 宣教培训

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媒体，加大对森林防火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公众的森林防火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森林火灾应急管理培训，不断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火灾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森林防灭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

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高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要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肇庆市高要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1.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

2.1.2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职责

2.1.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2.1.4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

2.2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3.2.2 预案方案完善

3.2.3 工程准备

3.2.4 督导检查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4.1.4 联合值守

4.2 先期处置

4.3 指挥与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2 防汛III级应急响应

4.4.3 防汛II级应急响应

4.4.4 防汛I级应急响应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2 防风III级应急响应

4.5.3 防风II级应急响应

4.5.4 防风I级应急响应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IV级、III级应急响应

4.6.2 防旱II级、I级应急响应

4.7 防冻应急响应

-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 4.8.2 应急响应结束
- 5 抢险救援
 -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 5.2 抢险救援力量
 - 5.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 5.4 抢险救援实施
 - 5.4.1 抢险救援
 - 5.4.2 应急支援
 -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 5.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救助
 - 6.2 恢复重建
 -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 6.4 保险
 -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人员转移保障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3 交通保障

7.6.4 油料保障

7.6.5 供电保障

7.6.6 供水保障

7.6.7 医疗保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附件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名词术语解释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完善我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管理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科学、有序、高效防御水旱风冻灾害，最大程度降低灾害风险、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实现防御和抢险救援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2号）《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36号）《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7号）《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70号）《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广东

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由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肇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肇庆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高要区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具体包括暴雨、洪水、干旱、台风、低温冰冻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水旱风冻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2）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

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分类管理、条块结合的防御体系。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政府行政首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负总责。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全民动员，协同应对。坚持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的原则，在政府的主导下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效率。

(4) 科学应对，联动高效。坚持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和会商研判，科学精准组织防御和调度。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信息、资源的高效联动效应，形成功能齐全、反应灵敏、协同有序、运转高效的处置机制，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5) 广泛宣传，公众参与。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以下简称“区三防指挥部”）在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三防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2.1.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组成

指 挥：区政府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委副书记，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水利局局长，区气象局局长。

成员：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武警中队、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政数局、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市环境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高要供电局、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区粤运汽车站等 28 个单位（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

2.1.2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职责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在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拟订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政策及相关制度，组织指挥全区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区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实施防御水旱风冻灾害预案，监督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做好水旱风冻的防御

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三防应急抢险救灾经费和物资统筹管理；协调重要江河和水利工程防洪抗旱和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指挥调度各类抢险队；督察全区三防工作；承办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1.3 区三防指挥部工作小组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划分为三防指挥部门、监测预报单位、综合保障部门、行业职能部门和抢险救援力量五类。

(1) 三防指挥部门：承担区三防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2) 监测预报单位：承担水情、雨情、旱情、风情及地质灾害隐患点等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负责为区三防指挥部会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3)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保障三防指挥体系运转顺畅、维护灾区人民正常生活秩序。

(4)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落实相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提供行业技术支撑。

(5) 抢险救援力量：负责突发险情、灾情及受困人员的紧急抢护和救援等工作。

2.1.4 区三防指挥部专家组

区三防指挥部设立专家组，由相应领域的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等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参加防御和处置水旱风冻灾害和重大工程险情会商，为区三防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工作建议和技术保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参与全区水旱风冻灾害应

急监测、预警、响应、保障和后期处置等工作。

2.2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1）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发布的应急响应，并及时上报本辖区的应急响应情况；

（2）汇总本行政区域内的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及救灾工作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3）根据各镇（街道）实际情况编制并组织实施本区域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应急预案；

（4）区三防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 其他三防指挥机构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需要设立三防指挥机构，负责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3 预警与预防

3.1 监测预警信息

（1）**雨情信息：**区气象局汛期有明显降水过程期间每天上午9时前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过去24小时全区气象台站的降水实况和未来72小时降水预报；监测到实测降雨量1小时超过80毫米、3小时超过150毫米、6小时超过250毫米时，及时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当预报区域可能出现大暴雨，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该区域天气预报。区水利

局监测到实测降雨量 1 小时超过 30 毫米、3 小时超过 50 毫米、6 小时超过 100 毫米时，及时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雨势较大，区气象局、区水利局主动与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2）水情信息：汛期区水利局每天上午 9 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重要江河主要水文站点水情信息；当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每 6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12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时，每 3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6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当启动防汛Ⅰ级应急响应时，每 1 小时报告一次水情，每 3 小时发布一次洪水预报。如遇超五年一遇以上标准洪水，要特别注明水位和流量值。必要时加密报送频次。当监测研判洪水持续上涨时，主动与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联系对接。

（3）涝情信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辖区内或区住建局在城区内发生严重城市内涝时，及时将内涝相关信息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4）风情信息：可能发生影响我区的台风时，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台风位置、风速、移动方向、移动速度及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程度等信息给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5）旱情信息：非汛期每月 5 日前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区降雨等信息。区水利局负责提供监测范围内的降水量、主要江河水位流量、主要水库蓄水情况等信息。统计全区水库蓄水情况以及有供水任务的水库运行情况等信息。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监测全区

耕地受旱等信息。各单位非汛期每月5日前分别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本单位负责提供的信息。

（6）冻情信息：区气象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低温冰冻灾害监测、预报和影响评估等工作，及时发布低温冰冻预警信息。低温冰冻灾害防御期间，区气象局每周一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全区过去一周气温监测情况和未来一周预测预报结果。

（7）山洪、地质灾害信息：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建立群测群防的监测体系，密切监视可能发生山洪、地质灾害的危险区域，及时发布预警。镇（街道）、社区（村居）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要立即通知相关人员转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接到山洪、地质灾害信息后，及时报告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并迅速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8）防洪工程信息：区水利局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辖区内主要堤防、涵闸、泵站、水库、拦河坝等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或出险情况。大江大河重要堤防、涵闸和水库等出现重大险情的，区水利局应在收到险情报告后1小时内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9）险情信息：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工程出险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1小时内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险情所在地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每天上午10时前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工程出险情况。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及时续

报险情核实、处置等情况。

(10) 灾情信息：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及时收集、核查、统计本行业（系统）、本行政区域的水旱风冻灾情，相关单位要在接到灾情报告后1小时内初步报送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和报告区政府，必要时可以第一时间电话报送，并做好滚动续报。

(11) 蓄滞洪区预警：按照区三防指挥部指令需启用蓄滞洪区或临时蓄滞洪区时，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三防指挥机构立即启动预警系统，广泛发布，不留死角，按照安全转移方案实施人员转移。

(12) 公众信息发送：电视、广播、电台、网站、报刊、微信、短信、微博、喇叭等渠道管理运营单位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信息，视情提高播发频次。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组织发布预警信息。通信运营商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预警和防御指引信息。

3.2 预警预防准备

3.2.1 三防责任制落实

(1)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落实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山洪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风险点、低洼易涝点、湖泊、渔船等三防责任人。

(2)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三防职责任务的单位

（部门）应当明确本单位（部门）的三防责任人，按管理权限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落实本镇（街道）的各类三防责任人，重要的工程及区域责任人每年汛前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4）区三防指挥部按照管理权限，每年汛期前公布辖区重点堤防、中型水库、万亩堤围防汛行政责任人以及防汛抗旱防台风区级行政区域行政责任人，并组织防汛行政责任人上堤（库）检查。

3.2.2 预案方案完善

（1）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市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组织编制本镇（街道）的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发布，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2）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根据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部门）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或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内容纳入本单位（部门）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区水利部门应根据流域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

3.2.3 工程准备

(1) 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水利设施、堤防、渡口、避风港、锚地、锚位、避护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2) 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3)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风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4)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5)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组织开展所辖病险工程、设施等的修复和除险加固工作。

3.2.4 督导检查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成立督导组，采取现场实地调研、检查和指导的方式，对全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区党政领导带队督导检查三防工作预案，对重点防御地区开展督导检查。

(1) 区三防指挥部督导检查一般为汛前检查和应急督导检查。汛前检查一般是在每年汛前，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开展全区防汛防风专项检查；汛中防御检查一般为应对当前灾害防御，区三防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

(2) 区三防指挥部主要是对三防责任制、应急预案、值班值守、监测预警、物资队伍等的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落实情况，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督查检查组必要时列席区三防应急会商会、抢险救灾现场会等，适时提出指导性意见及建议。

(3) 督导组及时将督导检查情况向区三防指挥部反馈、汇报。区三防指挥部将督导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4)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当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3.2.5 宣传、培训及演练

(1) 区委宣传部、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应协调新闻媒体单位广泛宣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和防灾减灾意识。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应定期组织本级三防行政责

任人、技术责任人、防洪抢险骨干人员、成员单位三防技术骨干人员进行培训。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本单位三防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应根据实际组织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各类抢险救援力量参加。

(4) 区三防指挥部应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的应急演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单位（部门）应积极采取预警预防行动。

(1) 汛期应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全天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非汛期出现水旱风冻灾害时视情开展值班值守工作。

(2) 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组织召开年度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或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会商会议；并根据省、市的决策指示和市防总、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临时召开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会议。

(3) 当我区境内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或邻近市、县、区水旱风冻灾害对我区有影响时，监测预报单位应当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低温冰冻及其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次生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4) 根据会商结果，区三防指挥部向行业职能部门和可能受

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发布防御通知，要求相关部门和地区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开展隐患排查，做好危险区域人员转移准备，视情启动应急响应，落实防御措施。

（5）区三防指挥部视情派出工作组到相关地区进行督导检查。

（6）抢险救援力量做好队伍、设备、物资的预置和出动准备。

4 应急响应

4.1 总体要求

4.1.1 应急响应分类分级

（1）按灾害类型，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四个类别。

（2）每类应急响应从低到高依次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级别。

4.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1）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预警信息和会商成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IV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II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签发，并报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I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报区委主要负责同志，I级应急响应通知由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并由区人民政府发出紧急动员令。

（2）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根据本级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应急预案的规定程序启动应急响应。

4.1.3 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掌握防范应对动态，及时向区三防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2) 区三防指挥部启动Ⅲ级或以上应急响应时实行联合值守，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3) 区三防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和检查。

(4) 监测预报单位加强监测，加密预报和滚动预警。

(5) 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通信、交通、物资、能源、供水、医疗、资金、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行业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系统）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报送防御行动和险情、灾情信息。

(7)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预置抢险救援队伍和装备，根据指令实施抢险救援。

(8) 新闻媒体、通信运营企业等单位及时播发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部门加强舆情管控工作。

(9) 每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包含本级及以下所有级别的应急响应工作要求内容。

(10) 区三防指挥部授权区水利局督促指导全区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并组织实施防洪影响范围跨县域的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11)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应急处置或事态超出本级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事发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区三防指挥部统一协调，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服从区三防指挥部统一指挥。

(12) 涉及跨县区的水旱风冻灾害应急处置，由区三防指挥部上报市防总统一协调，与其他县区三防指挥机构加强沟通联系，建立有效的联合应急处置机制。

4.1.4 联合值守

启动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以下单位派员到区三防指挥部参与联合值守。区三防指挥部可视情况增强联合值守力量。

(1) 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区气象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体局，区应急管理局，高要供电局、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

(2) 防汛防风Ⅱ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防汛防风Ⅲ级参与联合值守单位、区人武部、区武警中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发改局、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高要公路事务中心；台风影响期间，还应增加区粤运汽车站。

(3) 防汛防风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联合值守单位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

(4) 防旱、防冻应急响应联合值守

视情启动联合值守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参与单位。

4.2 先期处置

当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当发生突发险情或灾情时，灾害发生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指挥与协同

4.3.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1）发布相关情况通告，对有关地区、单位提出防御要求；向受影响地区发出防御工作通知，并做好跟踪、指导及落实工作。

（2）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联动，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的三防指挥机构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统一调派抢险救援力量、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援。

（5）视情启动区党政领导带队督导检查三防工作预案，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和检查。

（6）及时向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4.3.2 现场指挥部指挥与协同

根据灾害发展和抢险救灾需要，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一）设立区现场指挥部

（1）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经报请区三防指挥部领导同意后，设立市现场指挥部。①省、市防总直接参与处置的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②重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③应急处置时间较长、影响较大、情况复杂、事态有演变恶化趋势的水旱风冻灾害事件。

（2）区政府或区三防指挥部委派区领导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主要职责：执行市防总和区委区政府有关应急救援处置工作的指示、要求；全面组织领导、指挥调度、部署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的重大事项；统筹协调驻高要部队、武警部队、消防救援、民兵和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3）发生重（特）大水旱风冻灾害事件，省、市防总领导抵达我区处置的，现场指挥部在其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落实各项处置工作任务。

（二）设立现场联合指挥部

（1）我区发生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情势紧急时，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先期处置工作组，与市防总设立应对突发事件现场联合指挥部。

（2）省、市防总领导担任现场联合指挥部总指挥，区三防指挥部指派人员担任副总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组主要职责：传达贯彻省、市、区领导以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批示精神；了解掌握灾区灾情及抢险救灾或人员伤亡相关信息，及时向区三防办（区应

急管理局)报告有关情况,提出决策意见建议;指导受灾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开展抢险救灾和应急处置工作(不替代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应急指挥处置职责);根据受灾地区三防指挥机构要求,协调解决有关应急力量、相关领域专家、救灾物资等支援、支持问题,并协助地方政府组织转移涉险群众、实施交通管制等。

4.4 防汛应急响应

4.4.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1)西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5年~20(不含)年一遇洪水。

(2)新兴江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20年~50(不含)年一遇洪水。

(3)防护范围达5000亩以上耕地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4)小(2)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根据气象监测预报,未来24小时全区将有4个或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或发布暴雨橙色预警,经研判可能对本区域造成灾害。

(6)因强降雨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低洼地区发生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4.4.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暴雨洪水动态，及时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汛任务的单位（部门）、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做好巡堤查险工作。

(3) 监测预报单位每6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防御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组织行业督导检查。

(5) 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 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督促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洪调度；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

巡查工作；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对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醒基层人民政府做好山洪灾害高易发区、水边居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区住建局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削坡建房极高风险点的监测、预警、排查工作。

④区交通局做好沿江公路巡查排查，发现水浸公路及有隐患的桥梁，要及时采取警示或封闭等交通管控措施。

(10)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4.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西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20年~50（不含）年一遇洪水。

(2) 新兴江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50年~100（不含）年一遇洪水。

(3) 保护城区或1万亩以上耕地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4) 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 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24小时全区有5个以上镇(街道)出现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者预计未来24小时有6个以上的镇(街道)将出现大暴雨天气,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本区域造成较大灾害。

(6) 因强降水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中心城镇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灾害,对社会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4.4.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签发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有关地区加强巡堤查险;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的准备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3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组织做好出险或可能出险的水利工程应急抢险工作；强化群测群防体系建设，加强对山洪灾害危险区的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山洪灾害中等易发区以上、水边居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区水利局视情组织专家组进驻区三防指挥部。

②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进一步做好高风险地质隐患点的巡查和群众安置转移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③ 区住建局进一步做好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削坡建房极高风险点以上的监测、预警、排查工作及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④ 区交通局加强道路和桥梁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0)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4.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西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 50 年～100（不含）年一遇洪水。

（2）新兴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3）保护城区或 5 万亩耕地以上的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

（4）中型水库及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存在垮坝危险。

（5）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内全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雨仍将持续。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我区造成较大灾害。

（6）因强降水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或城区、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4.4.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

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做好人员转移,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4)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5)监测预报单位每1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6)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管理,调配行业抢险救灾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7)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增派队伍加强支援灾害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9)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10)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加强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加强组织重要水

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加强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水边居住区域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中风险以上的巡查和群众安置转移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并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队伍。

③区住建局及时调动相关资源、协调人力、物力投入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削坡建房高风险点以上的监测、预警、排查工作及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④区交通局加强力量调配，强化道路和桥梁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洪抢险救灾工作。

4.4.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4.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1）西江干流在我区境内河段发生 100 年一遇及以上洪水。

（2）根据气象监测预报，过去 24 小时我区出现特大暴雨天气且预计强降水仍将持续，或城区、中心城镇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

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经研判可能对我区造成特别重大灾害。

(3) 因强降水已经或将导致局部地区发生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4.4.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洪涝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汛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2) 区人民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含停渡）、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进一步做好抢险救援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4)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开放受影响区域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地方做好人员转移安置工作，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得以转移并妥善安置。

(5) 区三防指挥部全体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6)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最新预测预报信息。

(7)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8)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9)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增派队伍全面支援灾害发生地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10)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暴雨、洪水的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息、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1) 防汛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实时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实时制定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加大人力、物力投入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水边居住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加强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

③ 区住建局全面调动资源、力量，加派人力、物力，全力开

展排水防涝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削坡建房中风险点以上的监测、预警、排查工作及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④区交通局全面调动人力、物力，全力开展道路和桥梁安全巡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12)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把防汛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汛工作。

4.5 防风应急响应

4.5.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1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热带气旋较严重影响我区时，平均风力可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

4.5.1.2 防风IV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台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区三防指挥部领导或委托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人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统一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台风动态，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台风工作部署；督促区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他负有防风任务的单位（部门）、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各项防御措施。

(3) 监测预报单位每 6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

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视情加密报送。

（4）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本行业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检查、落实。

（5）综合保障部门协调做好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抢险救援力量提前向可能受影响地区预置队伍和装备，视情开展抢险救援。

（7）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向公众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8）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组织本行业三防责任人上岗到位，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辖区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组织开展辖区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等工作。

②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渔船人员撤离，督促指导船舶落实防台风措施。

③区文广旅体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和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10）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1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报未来 24 小时内，有热带气旋严重影响我区时，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

4.5.2.2 防风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签发启动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派出工作组；视情协调相关部门向可能受灾地区进一步预置抢险救援力量、装备和物资；指导、督促做好回港避风人员以及其他受影响区域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收集、核查灾情、险情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重点掌握船只归港；视情开放应急避护场所，指导做好受影响区域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3) 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3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协调本行业各项防御措施的落实，组织对已落实措施进行检查；组织对防风隐患、水利工程、在建工程、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中小河流、城市易涝黑点、旅游景区等重点环节进行再检查、再落实，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6) 综合保障部门加强调配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资源，为抢险救灾提供保障。

(7) 抢险救援力量根据指令，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密切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组织重要水利工程实施调度运行方案，加强辖区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山洪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疏散转移工作。

②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渔船人员撤离，督促指导船舶回港或者离岗避风。

③ 区文广旅体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和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采取停止营业、关闭危险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情况。

④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⑤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开展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临时工棚、简易危旧厂房、砖瓦房、高层建筑等的隐患排查整改工

作，根据相关规定暂停高空作业。

⑥区教育局监督、指导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

⑦相关单位（部门）严格贯彻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要求，开展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10）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3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1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报未来12小时内，有热带气旋特别严重影响我区时，平均风力可达10级以上，或者阵风12级以上，气象监测预报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4.5.3.2 防风Ⅱ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启动防风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进一步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指导督促受影响区域全面开放应急避护场所，做好人员安置工作。

（3）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 1 小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进一步强化落实本行业的各项防御措施；对行业内各类隐患进行全面检查、落实；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核实、更新行业受灾情况，及时续报。

(6) 综合保障部门广泛调动资源，强化协调各方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7) 抢险救援力量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协助灾害发生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弘扬社会正气。

(9)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密山洪灾害易发区的监测预报预警，加强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 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管理，防止渔船、商船冒险航行。

③ 区文广旅体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和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管理，确保

危险区域景区停止营业、人员安全撤离。

④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巡查、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人力、物力协助政府疏散转移地质灾害隐患点高风险区群众。

⑤区住建局核查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停工的落实情况，检查人员安全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完成情况；削坡建房极高风险点的巡查和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⑥区教育局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情况。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人员安全转移并妥善安置。

（10）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抢险救灾工作。

4.5.4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1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预报未来 12 小时内，有热带气旋特别严重影响我区时，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已达 12 级以上并将持续，或者气象监测预报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风 I 级应急响应。

4.5.4.2 防风 I 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签发防汛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并报请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区三防指挥部指挥长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台风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台风工作；视情增派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

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做好各项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

(2) 区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宣布采取“五停”的一项或多项必要措施。

(3)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核查区三防指挥部各项通知、指令等的落实情况；核查、更新灾情、险情、临险人员转移及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全面核实防台风“五个百分百”落实情况，确保受影响区域全部人员转移并妥善安置。

(4) 全部成员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5) 监测预报单位实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相关预测预报信息。

(6) 行业职能部门加大投入，全力协助灾害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指导、督促、协调本行业内落实“五停”措施。

(7) 综合保障部门全面、紧急调动各方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 抢险救援力量调动一切力量，全面投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9)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及时更新、不间断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预警信号、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强正面宣传报道，保持社会民心稳定。

(10) 防台风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水利局不间断监视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立即上报；适时调整水利工程调度运行方案开展水利工程调度；提醒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山洪灾害易发区实行全面巡查、不间断监测预报预警，全力指导疏散转移受山洪灾害威胁区水边居住区群众；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②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船只实行严格管理，确保渔船船只百分百回港，督促指导船舶百分百落实防台风措施。

③区文广旅体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等单位按职责分工督促和检查指导旅游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实施严格管理，全面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景区内人员安全。

④市资源局高要分局全面做好地质灾隐患点的巡查和中风险群众转移安置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向重点地区视情增派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技术支撑队伍。

⑤区住建局全面核实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的人员撤离和设施加固等工作，确保人员安全；削坡建房高风险点以上巡查和群众转移安置等工作。

⑥区教育局全面核查受影响区域按规定实施停课，确保师生安全。

⑦相关单位（部门）全面核查防台风“五个百分百”工作落实情况，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11）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把防风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全力做好防风工作。

4.6 防旱应急响应

4.6.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6.1.1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Ⅳ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区内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5天以上或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10天以上，且主要江河和水库10日滑动平均水位（流量）降至或低于旱警水位（流量）、水库的总可用水量与兴利库容之比小于40%，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15\%$ ；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大影响。

(2) 防旱Ⅲ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区内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7天以上或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30天以上，且主要江河和水库10日滑动平均水位低于旱警水位0.5~1.0米或流量小于常年同期最小流量、水库的总可用水量与兴利库容之比小于30%，受旱面积占全市耕地面积比 $\geq 20\%$ ；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重大影响。

4.6.1.2 防旱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旱Ⅳ级或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旱情变化,收集干旱信息和受影响情况,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旱工作要求;协调跨镇(街道)的水量分配。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旱情监测信息。

(5) 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旱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旱损失情况。

(6) 各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7) 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做好准备,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向受影响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8)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
作。

(9)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做好水量调度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 区住建局督促、指导做好城镇供水调度和管理工作。

③ 区农业农村局督促、指导灾区减少农田浸灌用水,控制水量消耗。

④ 区气象局做好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10)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

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6.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6.2.1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旱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区内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10天以上或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30天以上，且主要江河和水库10日滑动平均水位低于旱警水位超过1.0米或流量小于历史最小流量、水库的总可用水量与兴利库容之比小于20%，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30\%$ ；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较重大影响。

(2) 防旱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区内国家气象站达到重等气象干旱以上等级持续20天以上或达到特等干旱并持续30天以上，且主要江河和水库30日滑动平均水位低于旱警水位超过1.0米且流量小于历史最小流量、水库的总可用水量与兴利库容之比小于15%，受旱面积占全区耕地面积比 $\geq 40\%$ ；预计干旱程度进一步发展，并造成极其重大影响。

4.6.2.2 防旱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签发启动防旱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干旱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旱抗旱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及时收集干旱信息和受灾情况;进一步协调跨镇(街道)的水量分配。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旱抗旱相关措施。

(5) 各抢险救援力量组织队伍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6)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报道,加强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保护水源的宣传工作。

(7) 防旱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 区水利局加强水量应急调度,严格实行控制用水计划,适时启动补水方案。

② 区住建局加强城镇供水管理,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和抢险救援队伍组织向受灾严重地区开展应急送水工作。

③ 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水利局做好应急灌溉计划,做好农作物的保苗工作。

④ 区气象局加强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8)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旱抗旱工作。

4.7 防冻应急响应

4.7.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

4.7.1.1 防冻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

(1) 防冻IV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监测预报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24 小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产生较大影响;

③预计低温冰冻可能导致高速公路交通中断 6 小时左右，或导致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左右，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0 公里左右。

(2) 防冻III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监测预报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36 小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对农业、养殖业或林业造成重大影响;

③低温冰冻导致区内高速公路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导致区内的公路运输受阻或中断 24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15 公里以上，且灾情可能进一步扩大。

4.7.1.2 防冻IV级、III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区应急管理局局长）签发启动防冻IV级或III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视情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应对。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密切关注低温冰冻发展动态，

传达区三防指挥部的防冻工作部署；做好资料收发工作；督促、指导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落实防冻措施；视情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

（3）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监测预报单位每天上午9时向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报送冻情监测信息。

（5）行业职能部门督促、指导落实本行业的防冻措施，核实、统计本行业因灾损失情况。

（6）综合保障部门负责做好各项保障，积极贯彻落实防冻相关措施。

（7）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8）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9）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区民政局做好儿童、老人、流浪乞讨人员、困难群众等弱势群体的防寒保暖工作。

②区交通局协助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做好重点路段的交通管制工作；协调做好公路、铁路的除雪除冰工作；协调做好因灾滞留交通站场、路段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③区住建局、高要供电局、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10)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7.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

4.7.2.1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以下情况，经综合会商研判后，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

(1) 防冻Ⅱ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监测预报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辖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12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30 公里以上；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严重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部分区（街）的供水、供气、通信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紧张，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2) 防冻Ⅰ级应急响应的参考指标:

①气象监测预报发布红色寒冷预警信号，持续时间 48 小时以上；

②低温冰冻导致辖区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干线中断 48 小时以上，或造成车辆滞留堵塞 50 公里以上，或全区 4000 以上旅客滞留，并对社会产生极为严重的影响；

③低温冰冻导致大范围的电力设施遭受严重破坏，并对全区电网运行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④低温冰冻造成城镇供水、供气、通信等大范围中断，粮油等生活必需品大范围脱销，并对社会造成极为严重的影响。

4.7.2.2 防冻Ⅱ级、Ⅰ级应急响应工作要求

(1) 区三防指挥部副指挥（分管应急工作的区领导）签发启动防冻Ⅱ级或Ⅰ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发布情况通告；坐镇指挥，主持召开低温冰冻防御形势会商，部署防冻工作；派出工作组；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联动配合，共同抗灾。

(2) 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检查受影响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防冻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增开应急避难场所，进一步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相关单位派员参与联合值守。

(4) 监测预报单位、行业职能部门、综合保障部门、各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各自职责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积极贯彻落实防冻抗冻相关措施。

(5) 新闻媒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单位组织做好冻情、灾情及抢险救援工作报道。

(6) 防冻重点单位（部门）还应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①市公安局高要分局会同区交通局进一步组织做好受灾地区道路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工作，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过，进一步维护交通运输秩序。

②高要供电局加强供电设施、线路的巡查，加强电力调度，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最大限

度地满足抢险救援和居民生活的用电需要。

③区住建局、高要供电局、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做好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线路（管道、设施）的巡查检查及抢修工作。

（7）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贯彻落实区三防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做好本辖区的防冻工作。

4.8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或结束

4.8.1 应急响应级别、类别转变

（1）根据水旱风冻灾害形势发展，报请领导签发或同意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提高或降低应急响应级别，或转换应急响应类别。

（2）原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自动转入新启动的应急响应级别或类别。区三防指挥部应及时通过新闻单位向社会发布。

4.8.2 应急响应结束

当水旱风冻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报请领导签发或同意后，区三防指挥部按程序结束应急响应，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5 抢险救援

5.1 抢险救援基本要求

（1）坚持属地为主。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总负责，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2）部门协调联动。行业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快速出动应急处置，按照预案抓好落实，确保人员安全。

(3) 鼓励社会公众参与。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的义务，鼓励社会公众参加社会救援队伍。

5.2 抢险救援力量

(1) 区级抢险救援力量体系包括：驻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和民兵为突击力量，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专业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为补充力量。

(2) 驻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突击力量，区三防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调用，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3) 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骨干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协助当地政府实施危险地区群众的疏散转移。

(4) 专业抢险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作为应急抢险救援的补充力量，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或区三防指挥部指令，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5) 区级抢险救援专家组由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害类型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专家库中选取并组建，负责支援灾害发生地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5.3 抢险救援开展时机

当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协调区级抢险救援力量和专家组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情况，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或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处置能力时。

(2) 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向区三防指挥部请求支援时。

(3) 其他需要采取应急抢险救援的情况。

5.4 抢险救援实施

抢险救援实行统一指挥、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有序联动应急救援组织运行模式。

5.4.1 抢险救援

(1) 当发生工程出险、人员被困等突发情况时，主管单位和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本行业专家和抢险队伍，现场制定工程抢险、人员救援等方案，采取紧急防护措施，防止事态进一步蔓延，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区三防指挥部。当超出本行业抢修救援能力或需要协调其他行业进行抢修或救援时，提请市区三防指挥部进行组织指挥。

(2) 区三防指挥部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人员召开会商会议，根据事态发展和预先制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统筹、协调驻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调度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进行应急抢险救援。

(3) 驻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等抢险救援力量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向灾害发生地调派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4)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为抢险救援提供物资、资金、车辆、油料、电力、通信、医疗、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5) 必要时，区三防指挥部组织社会救援队伍，支援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属地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事态发展和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派出当地抢险救援力量，协同处置。

(7) 区水利局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市资源局高要分局承担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做好本行业内应急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5.4.2 应急支援

(1) 当接到灾情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的支援请求时，区三防指挥部应全面了解当地应急抢险救援开展情况，立即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和灾害发生地三防指挥机构人员召开会商会议，分析当前形势和发展态势，有针对性地提出应急支援方案。

(2) 根据会商成果，区三防指挥部派出督导检查工作组，现场督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视情派出专家组，支援地方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

(3) 根据区三防指挥部指令，启用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支援当地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尽快帮助地方政府恢复群众生活生产秩序。必要时向灾害发生地增派抢险救援队伍、装备及物资。

5.5 典型灾害情景与工作重点

当发生重大水旱风冻灾害或由此引发了严重的次生、衍生灾害时，区三防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与协调全区水旱风冻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不同的灾害类型和出险情况，相关部

门负责组建专家组，组织行业专家、技术人员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抢险方案，提供技术支撑。

区三防指挥部落实以下工作重点，各相关部门根据区三防指挥部的部署负责落实本部门相关工作。

5.5.1 防汛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1.1 水利工程出险

（1）情景描述

洪水造成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可能出现或已经出现垮塌、决口、失稳及其他险情，危及到群众生命财产和重要公共设施安全。

（2）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区水利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组织专业抢险队伍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 ⑥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局组织调配抢险救灾物资装备。
- ⑦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防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 ⑧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⑨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⑩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1.2 山洪地质灾害

(1) 情景描述

强降雨引发山区溪沟洪水暴涨，或发生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冲毁房屋、田地、道路和桥梁，造成大范围人身伤亡和财产严重损失。

(2) 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水利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区气象局提供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地区的降雨资料。

⑥协调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三防指挥机构，督促基层政府做好人员转移。

⑦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⑧组织通信技术、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必要时协调空中救援力量参与。

5.5.1.3 城镇严重内涝

(1) 情景描述

城镇发生强降水或连续性降水，超过城镇排水能力，致使城镇低洼地区积水，地下空间遭淹没，社会秩序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
- ④区住建局组织市政排水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视情增派区水利局专家组。
- ⑤调动排水抢险车开展抽排水。
- ⑥协调公安、交通部门实施交通管制、疏导。
- ⑦协调供电部门及各用电单位加强其产权或管辖范围内供用电设施的安全管理，防止漏电事故。
- ⑧协调冲锋舟、消防救援力量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5.5.1.4 人员围困

(1) 情景描述

堤防保护区、泄洪河道、低洼区、江心洲、江边等危险区人员未及时撤离，遭洪水围困。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⑤协调社会救援队伍参与人员转移救援。

⑥督促属地镇（街道）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市工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5.5.2 防风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2.1 水上船只、作业人员遇险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渔船、商船等各类船只未及时到安全区域避风，人员安全受到威胁。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⑤区气象局提供有关气象信息。

⑥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⑦组织无人机航拍等协助救援工作，协调空中救援、潜水队等力量参与救援。

5.5.2.2 坠物倒塌造成严重伤亡

（1）情景描述

台风影响期间，高空塔吊、大型杆塔、大型游乐设施等高空大型设施设备未做好安全防护，发生坠落，或围墙、工棚倒塌，导致大范围受灾或人员严重伤亡。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区住建局协调起吊机、挖土机、推土机等器械参与抢险。
- ⑤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派出救援队伍实施救援。
- ⑥督促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 ⑦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 ⑧区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受灾地区。
- ⑨协调无人机航拍协助救援工作。

5.5.2.3 生命线系统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台风袭击造成交通严重受阻，供电、通信、供水、供油（气）等设施设备严重损毁，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大范围中断。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联系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掌握现场情况。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高要供电局、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⑤区交通局协调受损公路的抢修，市公安局高要分局组织交警实施交通管制、疏导，协助做好公路保畅。

⑥高要供电局组织抢修受损电力线路，协调电力调度。

⑦区工信局指导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受损通讯线路、设施。

⑧区住建局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协调灾区城市供气，组织开展受损设施抢险。

⑩组织协调其他社会力量赶赴现场开展抢险。

⑪做好新闻报道，广泛宣传工程抢修情况，提醒市民避开受灾路段和做好个人防护。

5.5.2.4 大规模人员转移

（1）情景描述

因避险减灾需要紧急转移大批人员，转移涉及跨镇（街道）。

（2）工作重点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②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④协调相关地方政府衔接转移安置的有关事项。

⑤协调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

救援队伍等派出队伍协助转移。

⑥督促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启用应急避护场所安置受灾群众。

⑦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协调调拨、供应应急物资。

⑧区交通局、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协助做好交通运输和安全保障。

5.5.2.5 实行“五停”措施

（1）情景描述

当气象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我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经会商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含停渡）、停业（“五停”）措施。

（2）工作重点

①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防风措施。

②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受影响范围发布实行“五停”的通告。

③受影响镇（街道）的三防指挥机构实行“五停”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④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行业“五停”相关措施，相关信息及时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⑤指导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5.5.3 防旱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3.1 人畜饮水困难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地下水位降低，现有调水、饮水工程无法满足区域人畜饮水需要，出现人畜饮水困难。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调整用水结构，优先保障人畜饮水。
- ④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⑤协调上下游水库、水利工程和取用水单位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组织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开展送水。
- ⑧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3.2 灌溉用水短缺

(1) 情景描述

由于降水量少、江河来水偏枯、水库蓄水不足，灌溉工程供水能力不足，农业灌溉用水短缺，严重影响作物收成。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③协调上游水库优化水资源分配。
- ④调整水库用水计划，减少发电用水。

- ⑤组织实施人工降雨。
- ⑥组织采取打井取水等其他取水方式。
- ⑦宣传节水知识，呼吁公众节约用水。

5.5.4 防冻典型情景与工作重点

5.5.4.1 基础设施受损

(1) 情景描述

因低温冰冻发生管道爆裂、冻堵，电气设备熄火，交通道路结冰，架空线路覆冰等水电路气信等基础设施大范围受损。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视情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区住建局、区交通局、高要供电局、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等单位根据水电路气信等生命线系统中断情况，分别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撑。
- ⑤区交通局协调道路除冰机、融雪剂等开展路面快速融冰。
- ⑥高要供电局协调机械、热力融冰等所需器械对覆冰的架空线路进行融冰。

5.5.4.2 人员滞留

(1) 情景描述

铁路、公路交通系统因低温冰冻大范围瘫痪，汽车站等站场内滞留大量人群。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设立区现场指挥部或现场联合指挥部。
- ③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④区交通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 ⑤各行业部门加快抢修工作，及时安抚滞留群众情绪。
- ⑥协调部队、武警官兵维护现场秩序。
- ⑦区卫健局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赶赴滞留站场做好医疗保障。
- ⑧广泛宣传站场滞留情况，呼吁旅客选择其他方式出行。
- ⑨组织慰问活动，鼓励外乡人在高要过年。

5.5.4.3 种植、养殖业受灾

(1) 情景描述

低温冰冻造成农作物大范围受冻死亡，鱼类、家禽、牲畜等大范围冻伤，种植、养殖业严重受损。

(2) 工作重点

- ①视情启动或升级应急响应。
- ②派出工作组赶赴前线。
- ③区农业农村局、市资源局高要分局组织行业专家组进驻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
- ④协调鱼塘、棚舍防寒措施所需的塑料薄膜、调节剂等材料。
- ⑤适时启动价格应急监测机制，各相关部门保障重要商品价

格稳定。

5.6 应急抢险救援结束

当突发险情、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或人员得以安全解救时，区三防指挥部适时结束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6 后期处置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各尽职责、加强协作，共同做好灾后处置工作。

6.1 灾害救助

（1）灾害救助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对重大灾情的救灾救济工作，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三防指挥部具体部署。

（2）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6.2 恢复重建

（1）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有关单位分工协作。

（2）水利、电力、交通、建设、通信、教育等行业主管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对受损的水利设施、电网、变电站、交通设施、市政设施、通信设施、校舍等进行修复与重建。其它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行业灾后重建工作的指导。

6.3 社会捐赠和救助管理

鼓励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和物资。

应急管理、民政部门和红十字会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社会救济资金和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发放工作。各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肇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公布捐赠救灾资金和物资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6.4 保险

(1) 鼓励企事业单位、个人积极参加保险；提倡和鼓励保险公司参与减灾保险。

(2) 保险公司积极加强与政府合作，按规定开展理赔工作。

(3) 各级政府支持巨灾保险的推广运用。

6.5 调查分析、后果评估和总结

(1) 灾害发生后，区三防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人员对灾害进行调查、核实，分析主要致灾因子和指标，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和总结；总结在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经验和不足，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编写典型案例；对灾害影响和后果进行评估。

(2) 区三防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对本行业受灾及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以书面形式报告区三防指挥部。

7 保障措施

7.1 队伍保障

7.1.1 专家队伍保障

发生水旱风冻灾害时，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应根据灾害种类和特点，选取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才，组成专

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7.1.2 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抢险救援装备。提请调动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应按照规定执行。

(2) 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3) 鼓励社会公众参加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抢险志愿者队伍。

7.2 物资储备与调用保障

(1)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2)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4)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5)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依法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6) 蓄滞洪区运用后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7.3 资金保障

(1) 应对水旱风冻灾害应由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现行分税制财政体制事权与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2) 各级政府应建立三防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管理机制，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

(3)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及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任务的有关部门、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好年度预算，合理安排防汛防旱防风防冻相关经费，按规定专款专用。

(4)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7.4 技术保障

依托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完善市、县（市、区）、镇（街道）、村（居）四级互联互通的计算机通信网络、异地视频会商系统、三防指挥信息系统平台；建立与完善洪水预报与调度系统，优化调度方案，构建三防决策专业指挥图，整合防灾减灾信息资源，提升水旱风冻灾害监测、信息互联、风险识别、指挥调度、情景模拟、灾情统计等技术支持能力。

7.5 人员转移保障

(1)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针对可能受洪涝灾害、强风影响区域的转移人员设立台账,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前进行更新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 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和相关单位负责编制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工作流程、转移人员数量、转移线路、安置点设置和通知、转移、安置等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等。

(3) 人员转移、安置重点对象包括:防台风“五个百分百”所规定人员、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外来临时务工人员、“三边”(即山边、水边、村边)人员以及工矿企业人员、施工工地人员等。

(4) 人员转移工作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各相关单位协助组织实施,驻高要武装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转移救援,武警、公安等部门负责协助并维持现场秩序。

7.6 综合保障

7.6.1 信息与通信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商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防冻信息共享平台,明确单位值班电话、传真以及相关人员联系电话及通信方式。

(2) 按照“安全、统一、高效、共享”的原则,以多运营商公共通信网络为主,卫星通信网络为辅,逐步完善防汛防旱防风

防冻专用通信网络，逐步构建完善的移动信息化指挥体系。

(3) 区政府应当规划覆盖镇(街道)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并支持通信企业进行建设，配置应急通信设备，保障三防指挥机构通信畅通，通信管理部门做好通信企业间的协调。易受灾、易通信中断的行政村应配置卫星电话，保障通信畅通。

(4)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协调基础通信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调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

7.6.2 安全防护保障

7.6.2.1 社会治安保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7.6.2.2 公共区域安全防护

水利部门对河道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提出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依法组织强行清除；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清除(清拆)影响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安全的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违法户外广告设施等，及时处理公共区域户外广告设施和高空悬挂物等；组织检查排水井盖等排水设施的安全，及时在低洼内涝区域设置警示牌；电力部门组织切断危险电源，划定警戒区，设置警示标牌，防止公众进入；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自身职责，做好所辖社会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的安全

防护工作。

7.6.2.3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 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编制城乡应急空间、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台账，以便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或需临时接受庇护的群众。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工作，设立标志，明确各级责任人，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

(3) 应急避难场所可设在救助站、敬老院、机关、学校等公共设施内，但必须符合选址合理、布点科学及建筑安全的条件，能满足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同时具备供水、供电、住宿、网络通信等生活保障基本设施。

(4) 应急管理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向公众发布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数量、位置、容量、路线、开放情况等信息。

7.6.2.4 抢险救援人员安全防护保障

(1)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相关专家应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方面的专业技术指导。

7.6.2.5 社会弱势群体安全防护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困难群众、流浪人员等

弱势群体的转移、疏散和妥善安置，并提供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民政部门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临时救助。

7.6.3 交通保障

(1) 交通运输部门应做好抢险救援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为抢险救援队伍、物资输运及临险人员转移提供交通工具保障。

(2) 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指导、协调相关单位为抢险救援提供交通秩序和线路保障，保障抢险救援车辆优先放行、快速通行。

7.6.4 油料保障

(1) 石油供应单位应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应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当应急响应启动或重大灾害气象、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2) 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设立应急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3)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4) 当油料供应不畅时，相关单位应及时向当地三防指挥机构报告，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协调解决。

7.6.5 供电保障

(1) 电力主管部门应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确保三防指挥机构、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供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必要时提供临

时电力供应。

(2)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3) 供电部门应组织专业抢险队伍，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早恢复电力供应。

7.6.6 供水保障

供水管理部门应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企业）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7.6.7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部门指导、协调做好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所需药品、器械等的应急保障工作；组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赶赴受灾地区，指导、协助当地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追究制度。对在抢险救援中有立功表现的个人和单位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失职、渎职而贻误抢险时机、阻碍防洪抢险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经区人

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备案。

(2)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每3年组织一次评估，视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修订完善，修订后的预案按原程序报批和备案。

(3) 区三指挥部成员单位须根据本预案，编制本部门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方案）或相关应急预案，并报区三指挥部备案。

(4) 各镇（街道）三防指挥机构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三防指挥部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三防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9年颁布的《肇庆市高要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2 名词术语解释

附件 1

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应急管理局（区三防办）：**承担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指挥、协调、监督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水旱风冻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组织、指导全区避护场所启用和安置服务工作；分配和管理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其使用情况；依法监督、指导和协调抢险救灾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在汛期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安全度汛工作的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御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驻高要武装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3. **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御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各水库、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

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负责江河洪水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开展区域旱情的监测及预警；为防洪抗旱调度提供技术支持。

4. 区气象局：负责台风、暴雨、寒冷（冰冻）、干旱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管理工作以及信息报送、发布工作，组织人工影响天气有关工作，为三防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5.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险群众。

6. 区武警中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和救援受困群众。

7. 市资源局高要分局：负责指导全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重大地质灾害调查；根据重大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变化，提出防御措施和建议；负责组织各级林业部门加强对林场及林业经营者、从业人员的防灾安全监管；负责林业防御水旱风冻灾害和灾后林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区级抗灾林木、林草种苗的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林业灾情调查核实，组织灾区森林资源和森林生态的修复。

8. 区政数局：负责政务数据的快速调用共享，提高各部门沟通协作效率，确保灾情期间市政务服务系统稳定运行。

9.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助、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协调、监督全区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

10. 区发改局：衔接防洪防风防旱防冻规划与国民经济与社会

发展规划，负责对防灾减灾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概算进行审批，配合行业行政监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负责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组织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11.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指导、协调受影响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12. 区科技局：负责科技宣传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工作。

13.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协调保障三防重要业务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必要时调用应急无线电频率，协调有关工业产品应急生产组织；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14. 市公安局高要分局：负责参与灾区抢险救灾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加强灾害影响地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指挥、协调、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15.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等重点人群的应急管理工作。

16.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和拨付区级以上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管理；配合区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争

取省的专项资金支持。

17. 市环境局高要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因水旱风冻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监测预警工作。

18. 区住建局：负责督促、指导城区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区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协调灾区城镇应急供水以及抢险工作；督促、指导各镇（街道）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内涝黑点、削坡建房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污水处理；指导镇（街道）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安全性评估；制订城区内涝区域人员转移的启动条件与措施方案；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的市政设施、城市桥梁、地下管廊（沟）、户外广告、燃气设施、城市照明、绿化园林的三防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组织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工作，紧急处理因灾受损的市政设施、树木、路灯、户外广告、城市照明及燃气设施等。

19.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20.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地区保护或抢收农作物；负责农业救灾工作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的技术指导；负责组织区级粮食应急种子储备和区域性应急调用安排；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核实。做好渔排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21. 区文广旅体局：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

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22. 区卫健局：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3.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监测，协调灾后居民生活必需品的组织、供应。

24. 高要公路事务中心：组织抢修管辖范围内因灾损毁的公路及有关设施；协助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确保管辖范围内公路的畅通。

25. 高要供电局：负责保障应急重点部门的电力供应；负责提供救灾抢险用电需要；及时组织抢修受损的电力线路，保障电网的安全运行。

26. 中国电信高要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7. 中国移动高要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8. 中国联通高要分公司：负责根据区三防指挥部要求发布防汛防旱防风防冻预警信息；提供三防指挥、抢险救援、防洪调度的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29. 区粤运汽车站：保障因灾受阻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及群众转移所需的交通运输车辆。

材料 2

名词术语解释

(1) **三防**: 指防汛、防旱、防风、防冻, 统称三防。

(2) **各级三防指挥机构**: 指各级政府设立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3) **暴雨**: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 50 ~ 99.9mm, 或 12 小时内累积降雨量 30 ~ 69.9mm 的降雨过程为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 70 ~ 139.9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 100 ~ 249.9mm 的降雨过程为大暴雨; 12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140 mm 或 24 小时内降水量大于等于 250mm 的降雨过程为特大暴雨。

(4) **洪水**: 由暴雨、急骤融冰化雪、风暴潮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江河湖泊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按照量级可分为:

小洪水: 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5 年 ~ 10 年一遇的洪水。

中等洪水: 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10 年 ~ 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 水文要素的重现期 20 年 ~ 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 水文要素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热带气旋**: 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 具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 包括热带低压、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

热带低压: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0.8m/s ~ 17.1m/s(风力 6 ~ 7 级) 为热带低压。

热带风暴: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17.2m/s ~ 24.4m/s(风力 8 ~ 9 级) 为热带风暴。

强热带风暴: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24.5m/s ~ 32.6m/s (风力 10 ~ 11 级) 为强热带风暴。

台风: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32.7m/s ~ 41.4m/s (风力 12 ~ 13 级) 为台风。

强台风: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 41.5m/s ~ 50.9m/s (风力 14 ~ 15 级) 为强台风。

超强台风: 底层中心附近最大风速达到或超过 51.0m/s (风力 16 级或以上) 为超强台风。

(6) 干旱灾害: 因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 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7) 山洪地质灾害: 本预案所称山洪地质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8) 防洪工程突发险情: 主要指水库、水电站、尾矿坝、涵闸、泵站、堤防以及其他防洪工程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当上述工程出现溃坝、决口或垮塌等险情的前兆时为重大突发险情。

(9) 紧急防洪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 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安全流量, 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或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 有关县级以上三防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洪期。在紧急防洪期, 县(市、区)防汛机构有权对塞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

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防汛指挥机构根据防洪抗洪的需要，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动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公安、交通等有关部门按照三防指挥机构的决定，依法实施陆地和水面交通管制。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由地方政府对林木经营者损失进行补偿；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

（10）“五个百分百”：出海船只百分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百落实防灾措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地质灾害高危区人员百分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百安全撤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